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城市环境综合服务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公章）：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陈 巍

填报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21修正)、《城市管理执法办法》及其他城市综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博湖县委、县政府对城市管理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效率和质量,全面改善博湖县人居环境,提高城市管理工作的执行效率,充分发挥现有资源效益,提升城市管理能力和水平,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对城市安全、卫生、美化的需求;同时,实现“管干分离”,使政府资金使用发挥最大经济效益,为国家最大内陆淡水湖-博斯腾湖的保护和博湖县发展全域旅游创造良好的生态和城市环境。

按照《博湖县城市环境综合服务项目工作方案》,参照历史情况和市场现状,履行好城市管理和监督职责,合理测算并申请县级财政预算资金2000万元,以委托第三方运营的方式开展项目实施。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博湖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垃圾收运填埋焚烧、园林绿化养护和市政路灯及市政设施维护,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按照每日完成工作量。具体实施范围任务量如下:

1.环卫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及内容

涵盖博湖县城区，清扫保洁面积共计 50.6 万 m²，其中车行道及人行道面积为 48.93 万 m²，停车场保洁面积 1.67 万 m²，年垃圾清运及处理量约为 1.2 万吨。环卫服务内容：市政公共道路、公园、广场及人工清扫、保洁；机械洗扫、清洗、环卫洒水降尘；市政设施的清洗、擦拭（两米以下），包括果皮箱、路灯杆、人行道护栏等；城市三乱治理，包括主要道路“三乱”（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等的治理；市政道路的冬季清（除）雪；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垃圾桶、垃圾船、果皮箱等管理和保洁；已投入使用的垃圾中转站及生活垃圾填埋场日常运营管理；垃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处置将运输至库尔勒垃圾焚烧厂，处置费由住建局专项支付）；特殊情况下的甲方迎检任务保障（如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乡镇迎检应急等）服务。

2. 园林管护作业范围及内容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面积共计 111 万 m²（含城区绿地、公园广场绿地等面积）；重点负责园林绿化的松土除草施肥、植物修剪与牵引（含行道树的修枝整形）、植物水分管理、病虫害防治、卫生与环境管理（含绿化垃圾的清运与处理）、园林绿化维护（含绿化巡查工作）、苗圃运维（每年保障最低育苗 50 万株用于县城使用）、重大节点花卉布置（花卉、材料等由业主提供）及安全生产管理等养护工作。

3. 市政维护范围及内容

包含现服务区域内路灯 1015 盏、公园景观灯（各类灯具共计 4932 盏）、墙体亮化、红绿灯（19 盏）维修维护（含运行电费）；县城区域内市政设施、道路、桥梁等零星维修。

4.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

博湖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博湖县河西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工作。具体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博湖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博湖县河西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管理、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检修、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厂区环境卫生以及其他伴随服务，保证污水厂运行正常，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N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2) 实施情况：

1.环境卫生方面。一是环卫保洁员每日对城镇街道 209 个果皮箱进行“三掏净一擦洗”，对 236 个椅子、148 个广告牌、570 个人行道柱灯进行擦洗。二是每周重点对城乡结合部、石油指挥部、赛马场、银湖南路、等主次干道路段进行卫生死角清理。三是采用“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的作业模式相结合，干湿扫路机对城镇 24 条主要道路路面每天进行清扫，对污染严重路段，增加机械清扫次数。根据天气变化增加道路洒水、人行道清洗频次，控制了道路扬尘污染。四是安排专人规范化管理城镇街道公园 20 座公共厕所。五是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数量全县生活垃圾由 6 辆垃圾清运车进行清运，2023 年生活垃圾累计无害化处理 12071 吨。

2.城市园林绿化方面。今年我县改造两处口袋公园 850 平方米，共种植水蜡 1500 株、金叶榆绿篱 1500 株、紫叶矮樱 1500 株、金叶榆 10 棵、造型榆树 3 株、金叶榆球 14 株乔灌木。街道、公园春季补栽乔灌木共 61002 余株；南环二路南侧苗圃 23 亩空地、汇之源西侧苗圃 17 亩空地、交警大队东侧苗圃 26 亩空地、团结西路苗圃 12

亩空地、银湖路 79 亩空地、消防大队 10 亩空地、100 亩竹柳地等空地种植法桐 2 万株、银杏树 2 万株、白腊 1630 余株、青杨 6700 余株。引进培育苗圃 2 万株法桐、2 万株银杏树等树木。县城街道花箱摆放草花共 156280 余株，东归公园、百信休闲公园栽植 16320 余株宿根花，补种草坪 20000 m²、裸露地种植草花 12000 m²。为了防虫抗寒，秋季粉刷树木 24000 余株。冬季补种树木 525 株，平整绿化带 2900 m²。

3.市政工作开展情况。督促高洁公司加大市政设施的维护管理，按时调整路灯的开关时间，加大巡逻频次，保障县城 1017 杆路灯、48 座墙体亮化灯、19 处交通信号灯与两座公园的景观亮化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映，及时维修，保证亮灯率达到 95%以上。

4.污水处理。博湖县 2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计能力为 5500 立方米/日，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出水水质已满足一级 A 标准。2023 年污水处理量为 98.89 万 m³，污泥处置量为 2631 吨，中水回用量为 60.42 万立方米，处理后的污水再生利用于县城园林绿化和城市杂用。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城市环境综合服务项目年初预算数 2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2000 万元，资金落实到位 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全部为本级财政资金。

(2)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2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2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979.3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97%，用于：绿化养护维护费 693 万元，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费 240 万元，

道路综合清扫保洁费 340 万元，路灯维护费 153.57 万元，污水处理费 552.79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促进城市管理工作向精细化和专业化管理推进，形成一套与城市同步发展、满足社会需要和不断增长的居民需求相匹配的新机制，逐步实现在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维护、污水治理达标排放等公共服务领域，引进市场化运行机制，实现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市场化运行，提升城市管理的效率、质量和品位的目标。

2.阶段性目标：

（1）预计本年度 4 月完成街道、公园春季补栽苗木，完成县城街道花箱摆放草花，公园栽植草花，清运及处理生活垃圾 4000 吨，污水处理 30 万立方米，维修各类灯具 400 杆。

（2）8 月底清除完绿化带内杂草，清运及处理生活垃圾 9000 吨，污水处理 65 万立方米，维修各类灯具 700 杆。

（3）12 月底完成冬季树木补栽，绿化带平整，清运及处理生活垃圾 12000 吨，污水处理 98 万立方米，维修各类灯具 1017 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对城市环境综合服务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等，通过部门自评来总结经验，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查找其存在的不足，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资金使用规范性以及加强制定相关制度、采取措施等方面提供参考，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

2.绩效评价对象：

2023年城市环境综合服务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博湖县2023年城市环境综合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明确评价绩效的范围、内容、评价时间及要求，提醒评价应注意事项，为绩效评价工作做好充分准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在博湖县人民政府网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城市环境综合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得分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4 | 4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4 | 4 |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4 | 4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4 | 4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3 | 3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3 | 3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4 | 4 |
|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4 | 3.96 |
|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4 | 4 |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3 | 3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得分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3 | 3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10 | 10 |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10 | 10 |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10 | 10 |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10 | 9.9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20 | 20 |
|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0 | 0 |
| 总分 | | | | 100 | 99.86 |

3.评价方法

城市环境综合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的比较法，原因：结合年初制定的计划与该项目实际完成的生活垃圾焚烧数量、环境卫生管护面积、园林养护面积、市政照明灯具维护数量、污水处理量进行比较。

4.评价标准

城市环境综合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的计划标准，原因：结合博湖县 2023 年城市环境综合服务项目的特点，本项目绩效评价以预先制定的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数量不少于 12000 吨；环境卫生管护面积不少于 50 万平方米；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面积不少于 99 万平方米；市政照明灯具维护数量不少于 1017 盏，污水处理量不少于 98 万立方米/年且排放水达到国家一级 A 标准为计划数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4 年 2 月 20 日，开始前期准备工作，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4 年 2 月 21 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并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20日-4月20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城市环境综合服务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原则,采用科学公正的评价方法,坚持公开透明绩效评价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城市环境综合服务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权重分 | 得分 |
|-----------|------------|--------------|
| 项目决策 | 22 | 22 |
| 项目过程 | 18 | 17.96 |
| 项目产出 | 40 | 39.9 |
| 项目效益 | 20 | 20 |
| 合计 | 100 | 99.86 |

(二)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效益、项目产出均达到了预期要求,最终评分为99.86分,评价等级为“优”,偏差原因:资金支付手续

未完成。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博湖县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68 次常务会议纪要》，“关于博湖县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市场化运行事宜”，会议议定：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市场化运行有利于全面改善博湖县人居环境，提高管理工作的执行效率，充分发挥现有资源效益，提升城市管理能力和水平。同意将博湖县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委托第三方运营，此项工作由县住建局牵头负责，按程序办理，合理测算并申请县级财政预算资金。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会议决定要求制定了《博湖县城市环境综合服务项目工作方案》，在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维护、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领域；引进市场化运行机制，设立并实施“博湖县城市环境综合服务项目”。项目实施可促进城市管理工作向全域和纵深推进，形成一套与城市同发展、相匹配的新机制，实现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市场化运行，提升城市管理的效率和品质，更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

综上，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内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和主管部门职能和规划工作密切相关，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并且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发生重复。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实施单位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经过博湖县人

民政府、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审批，实施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实施所需材料齐全，包括请示、中标文件、合同、事前绩效评估等资料并且符合相关要求，实施手续完整；项目经过科室领导、分管领导等签字流程，实施程序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实施制定了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和政策预期效益可实现程度较高。

城市环境综合服务项目 2023 年年初设立了绩效目标，与《博湖县城市环境综合服务项目工作计划》、《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项目预算资金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博湖县 2023 年城市环境综合服务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 3 条，二级指标共 6 条，三级指标共 20 条，其中量化指标共 15 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 2000 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参照原住建局环卫、园林、市政和污水处理的运行费用进行测算，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博财字〔2023〕6 号文件要求，确定项目的预算资金。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该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县级财政预算

资金。根据《博湖县城市环境综合服务项目合作协议》、《博湖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博湖县河西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合同》确定城市环境综合服务费 1380 万元,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费 620 万元。

本项目资金需求的投资预算,符合当地市场化标准,资金的需求较为合理。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2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 2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2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979.3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97%。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财经法规以及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的审批和拨付按照《博湖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执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博湖县城市环境综合服务项目管理制

度》,遵守并执行《会计法》、《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博湖县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财政财务的规章制度,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对项目实施、组织与管理、监督与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要求。同时，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财经制度的要求，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的要求，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5.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和程序进行管理；博湖县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市场化运行项目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履约验收公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本项目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制度执行有效性较高。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根据 2023 年城市环境综合服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项目数量指标：

指标 1：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面积，预期指标值 ≥ 99 万平方米，实际完成值：99 万平方米，完成率：100%。

指标 2：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数量，预期指标值 ≥ 12000 吨，实际完成值：12071 吨，完成率：100.59%；偏差原因：年初目标设定不精准。

指标 3：环境卫生管护面积，预期指标值 ≥ 50 万平方米，实际完

成值：50 万平方米，完成率：100%。

指标 4：污水处理量，预期指标值 ≥ 98 万立方米/年，实际完成值：98.89 万立方米/年，完成率：100.91%；偏差原因：年初目标设定不精准。

指标 5：市政维护各类灯具，预期指标值 ≥ 1017 盏，实际完成值：1017 盏，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

指标 1：绿化养护覆盖率，预期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100%，完成率：105.26%；偏差原因：年初目标设定不精准。

指标 2：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预期指标值 $\geq 98\%$ ，实际完成值：98%，完成率：100%。

指标 3：环境保洁管护达标率，预期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100%，完成率：111.11%；偏差原因：年初目标设定不精准。

指标 4：污水排放标准，预期指标值一级 A 标准，实际完成值：达成目标，完成率：100%。

指标 5：市政照明完好率，预期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95%，完成率：100%。

3.时效指标：

指标 1：按月完成及时率，预期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100%，完成率：105.26%；偏差原因：年初目标设定不精准。

4.成本指标：

指标 1：绿化养护维护费，指标完成值： ≤ 7 元/平方米，实际完成值：7 元/平方米，完成率：100%。

指标 2：生活垃圾收运费，指标完成值： ≤ 200 元/吨，实际完成值：198.82 元/吨，完成率：99.41%，偏差原因：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量超出年初目标，成本有所下降。

指标 3：道路综合清扫保洁费，指标完成值： ≤ 6.8 元/平方米，实际完成值：6.8 元/平方米，完成率：100%。

指标 4：污水处理费，指标完成值： ≤ 5.85 元/立方米，实际完成值：5.59 元/立方米，完成率：95.56%，偏差原因：支付手续未完成。

指标 5：路灯维护费，指标完成值： ≤ 1510 元/杆，实际完成值：1510 元/杆，完成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城市居民生活环境质量，指标完成值：提升，实际完成值：达成目标，完成率：100%。

2.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合理处置垃圾有效保护环境，指标完成值：显著提升，实际完成值：达成目标，完成率：100%。

指标 2：改善水质成效，指标完成值：显著，实际完成值：达成目标，完成率：100%。

指标 3：节能降碳效果，指标完成值：明显，实际完成值：达成目标，完成率：10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偏差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偏差 1.94%，项目年初预算 2000 万元，全年预算 2000 万元，实际支出 1979.3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97%，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 100.91%，总体偏差率为

1.94%，偏差原因:支付手续审批未完成，改进措施：下一步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3年城市环境综合服务项目在博湖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全面顺利完成，绩效评价“优”，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博湖县高度重视2023年城市环境综合服务项目，强化目标任务分解，做到目标任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到人，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2.突出重点，全方位打造县城环境卫生。定期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清理卫生死角，积存垃圾。在活动中不断积累经验，不断创新思维，以更加扎实有效的工作，为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奠定基础。

3.精心打造绿化、美化亮化工程。在加大环境卫生整治的同时，开展了大规模的绿化、美化、亮化活动，建设一批小公园，建设一批绿化景点、改造一批排污排水工程，进一步打造环境优雅、绿色生态、文明整洁的县城。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初目标设定还不够精准，本单位项目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需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七、有关建议

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建章建制，建立

统一的管理制度和控制执行标准，结合项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项目实施成果质量达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